

刑事诉讼中的电子数据证据研究

●切吉加



[摘要] 当前,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电脑技术在法律诉讼领域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借助网络,依靠各种电子设备辅助,电子数据证据在查明案情、寻求法律依据方面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国《刑事诉讼法》在2012年修订后,首次将电子数据列为独立法律地位的证据之一。然而,由于电子数据技术性高、把握难度大等原因,传统的证据理论无法直接适用于电子数据,学界对电子数据概念和适用准则存在较大争议。而如今,在司法实践中,电子数据作为主要证据广泛运用于诉讼实践中,总结电子数据法律实质和适用规律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关键词] 电子数据证据;证据规则;证据制度

在 当今数字化时代,电子数据已成为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证据之一。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电子产品的广泛使用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给犯罪活动提供了新的便利条件。然而,电子数据的广泛运用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主要体现在证据真实性、个人隐私权保护以及司法工作的有效性等方面。这对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查等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需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加强对电子数据的监管,以确保司法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本文对电子数据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挑战以及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探讨,旨在为电子数据证据规则的构建和完善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

Q 电子数据证据概述

(一)电子数据的定义

国内外的学者提出了多种关于电子数据的定义方式,但无论哪种定义,电子数据在确定案件事实方面的重要性都不可低估,这也是电子数据能否成为一种证据的基本前提。《刑事诉讼法》修订后,由于受到传统法律观念的束缚,立法和司法解释未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导致其对电子数据内涵和外延的定义长期处于模糊状态,引发了一些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然而,在2016年9月,两高、公安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对电子数据做出了这样的定义:“电子数据,是指在案件发生时,以数字化方式存储、处理、传输,用以证明案情的资料。”同时,为了适应不断涌现的新

的电子数据形态,该规定也对其进行了简略的列举。事实上,我国一些学者,如何家弘等,对电子数据的界定有着独特的见解。何家弘将电子数据视为所有以电子形式出现并可用作证明的资料及衍生资料,即利用电子技术或电子设备产生的所有证据。

(二)电子数据证据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1)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在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信息技术和电子技术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其应用范围相对较窄,主要局限于音频、视频、电话、传真等模拟信号领域,而音像资料和电子数据则属于近现代科技的产物,成为一种新型的证据类型,其直到最近才被法律所承认。在《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前,电子数据和视听材料的定义并不明确,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常常混淆不清。比如,一段由路人用手机拍摄的涉嫌犯罪行为的视频,在法律上到底算是视听材料还是电子数据,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会引发法律上的混淆。《刑事诉讼法》仅对视听材料进行了明确定义,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也包含了对视听材料的延伸和发展。由于电子数据是随着微电子和软件技术的进步而产生的一种新型证据类型,因此将电子数据与视听材料区分开来对司法实践至关重要。第一,在储存模式和储存媒介方面,视听材料通常以模拟信号的形式存储,而电子数据则以数字信号的方式存在。第二,声音资料可以存储在诸如录像机、录音机等模拟录音、录像设备中,而电子数据则可以储存在各种类型的电子设备中。第三,视听材料和电子数据在证据效力方面存在差异。音像材料通过其内容、声音和图像等直观方式为公众提供连续和真实的案情描述,具有较强的证

明力。相比之下,电子数据不太容易为公众所察觉,无法直接呈现整个犯罪过程,常需借助鉴定意见书、电子证书等媒体进行展示。

(2)电子数据与书证。书证以其所记录的观念、内容等作为基本特征,在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西方法律体系中,通常将证据分为三种形式,即物证、书证和口供。从电子数据本身的特点来看,将其归类为书证是合理的。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电子数据和书证并没有进行明确的区分。例如,在实际操作中,一份打印的微信聊天记录通常被视为书证。然而,这样的纸质文件仍然属于电子数据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不同的领域中,电子数据与书证的地位是不同的。第一,从是否能够被直接察觉的角度来看,电子数据作为案例证据,其内容通常无法直接感知,只有经过信息技术的处理才能够更好地展示出来;而书证则可以直观地展示案情,是存在于现实空间中的证据。第二,就存储介质而言,电子数据主要存储在手机、电脑、U盘等电子媒体上,而书证则以书信、笔记等形式存在。从实践经验来看,有些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应用于案情,协助办案,必须先将电子数据转换为书证,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等同。因为在当前科技条件下,将电子数据代替书证或反证,都会对侦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电子数据与电子证据。计算机和网络科技的快速发展使学界对电子数据的认知和研究也日益深入。迄今为止,学界对数字证据的界定不断扩展,主要围绕着“计算机证据”“电子证据”和“电子证据”三大基本概念展开研究。初期,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和加工主要在电脑上进行,因此对这个概念的理解相对简单。然而,随着电子终端设备的迅速普及,电脑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手机、U盘、平板等新型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原先所称的“电脑证据”已无法涵盖新兴电子产品的类型。为了使证据形态更加完备,于是引入了“电子数据”和“电子证据”这两个新概念。对“电子数据”和“电子证据”的区分上,其主要的分歧在于电子证据不仅包括作为证据类型的电子数据,还包括其他形式的证据。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这种区分往往导致适用上的混淆。例如,在公安部制定的《计算机犯罪现场勘验与电子证据检查规则》中,“电子数据”和“电子证据”都被涵盖在内,因此在实践中,它们之间的差异并不明显。

(三)电子数据证据的特点

(1)高科技性。电子数据的最显著特征之一就是其存储方式较为特殊。从物理角度来看,电子数据采用高科技手段将一系列特殊符号组合成电子数据,再根据特定规则转换为电磁场,并以独特形式记录在特定介质上。因此,电子数据的生成、操作、编辑以及设置等过程,都需要高度的技

术支持。同时,随着对电子数据存储、鉴别等需求的不断提高,这些“隐形证据”一旦形成,便可以多种形式展现给公众,从而使得案情的证明方式更加灵活。

(2)易篡改性。电子数据的“隐形”特性使得其容易被添加、删除或篡改,为案件侦破带来了挑战。众所周知,在科技进步的今天,电子数据是可以轻易篡改的,而且,仅在特定仪器和技术方法下,其被篡改的痕迹才能被发现。若电子数据被永久、完全删除,那么对其恢复将变得比较困难。因此,在使用电子数据作为证据时,必须对其进行妥善保留,以防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以免给案件侦破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换言之,维护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是案件侦破的先决条件。

(3)可追溯性。电子数据证据与书证有所不同。书证可分为正本与副本,当原件损毁时,副本仍可发挥证明作用,但若原件未备份,则会影响待证事实的真实性。而电子数据作为一种信息技术,即受到破坏,也可通过特定软件追踪和补救,或将原本丢失的数据恢复出来。尽管电子数据具有可恢复性,但若要将其作为证据使用,则必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只有如此,才能揭示案件的真相,发挥电子数据的证明作用。

❑ 使用电子数据证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专业技术知识的侦查人员

在实际的审判过程中,由于侦查人员采用了不当的取证方法,导致搜集到的电子数据存在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从而影响了证据的证明力。这主要是因为侦查人员对电子数据了解不深,缺乏专业训练,而且一些侦查人员处理的刑事案件涉及电子数据相关的情况较少。因此,侦查人员对电子数据的采集程序和应用规则的理解比较有限,往往会出现滥用或误用的情况。例如,对于需要保存或备份的重要电子数据,由于侦查人员对其业务不熟悉,可能会导致数据被删除或被销毁。另外,如果电子数据以书面形式记录,但没有相关证人签名或全过程记录,就可能违反程序规定。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侦查人员最终获得的电子数据证据被排除,或被视为非法,或被遗失。

(二)公民基本权利受到侵害

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经常会获取到比案情更多的电子数据,但这些信息很难确定其是否可用于破案。同时,尽管某些电子数据可以用于破案,但当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隐私时,如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就成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案件中,当需要使用电子数据作为证据时,侦查人员必须考虑到这种证据的呈现是否会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或隐私被泄露,以及在使用后是否需要完全销毁。只有对上述问题作出准确回答,才能确保侦查机关搜集和使用的电子数

据真正发挥查清案情的作用,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个人隐私。

(三)电子数据证据的证明力较弱

由于电子数据具有较高的隐蔽性,因此与其他类型的证据相比,其证明力相对较弱,通常需要补充其他证据才能成为定罪和量刑的依据。同时,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和证人的意思表示可能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无法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思。此外,电子数据的记录媒体也很容易被改变,因此不能直接作为判断案情的基础。法官在庭审时需要从大量证据中挑选出最有价值的证据来破案。然而,在实践中,法官可能因无法区分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而放弃关键证据,使案件陷入僵局。因此,如何有效地甄别出具有重要意义的电子数据证据,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一大难题。

(四)电子数据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完善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内容以及“两高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未对电子数据证据作出具体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在调查工作中,如果没有时间向上级请示,侦查人员私自对犯罪嫌疑人的移动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进行监听,其所获取的电子数据证据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是否应该排除?如果排除,那么侦查人员对案情的第一印象又该如何保留?这些都是需要在法律中明确阐述的重要问题。

Q 完善刑事诉讼中使用电子数据证据的措施

(一)加强对侦查人员的职业培养

电子数据作为一种新兴事物,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需要被侦查人员充分接受和掌握,以充分发挥其最大作用。然而,现实中存在着一些侦查人员对电子数据相关知识的认识不足,对证据的获取和保全方法了解有限,导致大量电子数据证据因各种原因被丢失或被损坏。第一,需要开发先进的电子数据保存和保密技术,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第二,要加强对侦查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提升他们对电子数据的应用能力,以便其能够运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证据的获取和保全。对于我国而言,培养高科技人才对刑事侦查工作至关重要。第三,我国的政法类大学和司法警察类学院应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合作,举办专题讲座,让师生了解和學習电子数据相关知识。

(二)增强电子数据收集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1)增强电子数据收集的真实性。确保电子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在收集电子数据时,应记录侦查人员的取证过程,避免人为篡改信息。此外,在获取电子数据后,应记录下原始数据的复制全过程。有时,侦查人员可能

错过关键证据,比如在云端或加密文件中保存的数据,侦查人员需要对电子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以防遗漏重要证据。

(2)增强电子数据收集的关联性。电子数据必须与案情相关,才能成为有效证据。侦查人员应考虑提交人与案件的关联性及其可能存在的证据伪造。同时,侦查人员要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全面了解,判断其是否能证明案件事实,并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3)保证电子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只有合法获得的电子数据才具备证据性。但在现实中存在取证主体和程序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电子数据,只要能提出合理解释,并且未侵犯公民隐私,可予采纳。例如,在“快播案”中,法院最终采纳了控方对数据获得合法性的辩解,证明其遵循了法律程序。因此,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能为侦查和审判提供法律支持。

(三)加大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力度

在信息共享的时代,网络记录了人们生活中的各种行为,但同时也增加了个人隐私被侵犯的风险。例如,在网购过程中,个人浏览偏好可能会被用来推送产品,影响用户的选择。同时,自动扣费和隐藏续费按钮等行为也可能侵犯用户的财产权益。因此,立法应加强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侦查人员在搜集电子数据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非法查询与案情无关的信息,以防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因搜集电子数据时导致公民合法权益受损,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设立鉴定电子数据证据的专门机构

随着网络的发展,电子数据形式多样化,已有的专业技术人员难以准确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因此,需要建立专门的电子数据证据识别机构,由各级检察院牵头,对重大案件中的电子数据进行鉴定。该机构应与其他部门合作,对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地检查和鉴别,以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参考文献

- [1]郑志鹏.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证据合法性审查研究[D].南昌:华东交通大学,2023.
- [2]汪乐.刑事诉讼证据种类中的电子数据鉴定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3(15):121-123.
- [3]刘宝琛.论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证据规则[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2.

作者简介:

切吉加(1997—),女,藏族,青海海南人,本科,检察官助理,刚察县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刑事诉讼。